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朴小字第20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忠衛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林金龍

張源興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蔚 住同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有勝 住雲林縣○○鎮○○路○○○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661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37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金龍於民國107年2月2日11時40分許，駕駛被告張源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張源興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在嘉義縣○○市○○里0○00號前，因倒車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盈伶所有並由訴外人蘇青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69,178元（包含工資5,618元、烤漆費用11,340元、零件費用52,22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因被告林金龍受僱於被告張源興公司，被告張源興公司對原告所受損害，應與被告林金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69,1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當時被告林金龍已經倒車到道路上，撞擊位置是
04 在道路的中間，所以對方應該有看到，可能無即時注意，才
05 導致發生車禍，對方亦有未注意前方路況之過失，被告不應
06 負全責，兩造應各自負一半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林金龍之過失駕駛行為，致原告承保之系爭
10 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影本、
11 估價單、統一發票、車險保單、賠款明細、車損照片等件為
12 證，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現場照片在卷
14 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
18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
19 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
20 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
21 明文。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林金龍倒
22 車時疏未注意後方有無車輛，致撞及系爭車輛，顯有過失，
23 且被告林金龍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24 果關係，被告林金龍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
25 雖抗辯：訴外人蘇青棟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云云，衡
26 諸常理，若蘇青棟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其撞擊位
27 置應為系爭車輛前方，然依卷附現場照片、車損照片所示，
28 系爭車輛係右前側葉子板部位受撞擊，可知事故發生當時系
29 爭車輛車頭部位已駛過，堪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林金龍於倒
30 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肇事，故蘇青棟應無未注意車前狀況
31 之過失，被告林金龍應負完全過失責任，被告此部分之抗辯

01 ，尚屬無據。

02 (三)另原告主張被告林金龍受僱於被告張源興公司，被告林金龍
03 係執行公司職務而造成本件車禍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
04 亦堪認定。而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5 ，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
06 1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原告請求被告二人對其所受損害
07 連帶負賠償責任，於法即無不合。

08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
12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3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15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16 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8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19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0 決議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9
21 ,178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工資5,618元、烤漆費用11,3
22 40元、零件費用52,220元，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證，該零件
23 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所
24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而
25 系爭車輛係99年3月出廠，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迄本件車
26 禍發生時即107年2月2日，已使用逾5年，是系爭車輛於
27 事故發生時已超過耐用年限，其零件更換應以零件之殘價計
28 算其損害額。準此，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8
29 條之規定，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查核準則第95條所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其殘價（即殘價＝固
31 定資產之實際成本／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1），則

01 上開零件費用52,220元，於使用5年後之殘價為8,703元【
02 計算式： $52,220 / (5+1) = 8,703$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
03 加計工資5,618元、烤漆費用11,340元，總計系爭車輛修復
04 必要費用為25,661元。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25,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
07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0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4 及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15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比例分擔，即被
16 告連帶負擔371元，餘由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9 法 官 孫 僊 綺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2 ○○○○○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5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李 珈 慧